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17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 3 月对外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银河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银河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银河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6 号文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建能债，112040。

四、发行主体：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建投能源”）。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三、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起息日：2011年8月29日。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北建投集团”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大厦”）。1994 年，国际大厦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第 59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国际酒店公司、中信房地产公司、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瑞公司及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联合发起，并向境内法人定向募集股份而设立，设立时总股本 4,528.6 万股。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23 号及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1996]19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公开向社会发行 A 股股票，使用 1,500 万元 A 股发行额度（包括 113 万内部职工股）。199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57 号文批准，国际大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387 万股。1996 年 6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深证发[1996]137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国际大厦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上市时国际大厦总股份为 5,915.60 万股，可流通股份为 1,500 万股，股票简称“国际大厦”。

2003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45 号文核准，国际大厦收购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所持的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酒店商贸业转变为发电业，并于 2004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国际大厦”变更为“建投能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791,626,376 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05,905,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1%，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状况

（一）公司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发电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煤炭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煤炭市场价格走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市场竞争格局正在逐步重构。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对标为手段，对存量资产加强专业化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并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大用户直供电、配售电和供热市场，积极向清洁能源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发展，全年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火电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①公司不断优化机组运行方式，强化设备管理，机组可靠性大幅提升。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人身伤亡、重大设备、环境污染等事故。

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电力市场营销，积极参与大用户直供电交易。2016 年 7 家控股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300.28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280.10 亿千瓦时，按可比口径分别提高 7.36%和 7.13%；参与直接交易电量 20.66 亿千瓦时。公司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52 小时，高于河北省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278 小时。

公司各参控股发电公司 2016 年度电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西电公司	132.00	60.00	64.54	59.51	59.81	55.29
西二公司	120.00	51.00	62.59	59.76	59.25	56.72
国泰公司	63.00	51.00	34.30	33.56	31.74	31.04
任丘公司	70.00	65.37	38.80	33.38	36.12	31.09
沙河公司	120.00	80.00	66.74	60.29	62.16	56.46
宣化热电	66.00	100.00	31.83	31.81	29.61	29.54
邢台热电	70.00	100.00	1.49	0.00	1.41	0.00
控股子公司合计	641.00	-	300.28	278.31	280.10	260.13
恒兴公司	63.00	35.00	33.72	33.72	30.75	31.14

衡丰公司	66.00	35.00	33.87	33.29	31.45	31.16
邯峰公司	132.00	20.00	71.42	66.04	67.19	62.11
沧东发电	252.00	40.00	138.97	124.27	132.44	118.00
三河发电	130.00	15.00	63.31	64.89	58.88	60.04
王滩发电	120.00	30.00	55.68	54.58	52.08	51.11
龙山发电	120.00	29.43	68.94	66.04	62.94	60.38
国电承德热电	66.00	35.00	29.49	33.49	26.70	30.72

③大力发展供热业务，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区域热力公司，进一步整合、开拓供热市场。全年公司供热机组共完成售热量1,573万吉焦，同比增长13.33%；3家热网公司实现供热面积2,865万平米，同比增加28.48%。

④深入开展燃料精细化管理，针对市场供需形势积极优化采购策略，加强与大型煤企的合作，改进配煤工艺，提高经济煤种掺烧比例，努力降低燃料成本。2016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平均标煤单价426.63元/吨，同比上涨18.30%。

⑤制订了《2016-2018年能效指标对标规划》，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2016年控股发电公司重点实施了辅机循环水泵变频改造、通流改造、烟气余热利用改造、热力系统优化和热网循环泵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改工作，机组能效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控股发电公司平均供电煤耗同比下降1.85克/千瓦时。

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的监控管理，保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2016年，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3.69mg/Nm³、14.98 mg/Nm³、2.8 mg/Nm³，优于国家超低排放标准。控股发电机组全部通过超低排放环保验收，均已取得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超低排放电价的批复，上网电价增加1分/千瓦时，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优化发展情况

公司继续做优做强电力业务，项目开发工作有序进行。在巩固火电优势的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邢台热电项目于2016年底实现双机投产；承德热电项目工程进展顺利；遵化热电项目积极推进开工准备工作；以20%股比参股的山西孟县2×1,000MW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获得核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山西、内蒙等地外电送冀大型煤电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工作。

②积极寻找新能源领域的战略投资机会，以45%股比参与投资建设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以竞价方式购得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

③实施“走出去”战略，境外能源项目稳步推进，参股由中非发展基金牵头设立的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④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以大用户直供电、配售电业务为切入点，拓展新的售电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参与售电侧改革。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87,052,998.15	100%	9,625,906,980.43	100%	-2.48%
分行业					
发电业	9,071,134,751.13	96.63%	9,353,895,412.73	97.17%	-3.02%
酒店业	121,124,951.88	1.29%	127,545,522.38	1.33%	-5.03%
综合能源服务业	0.00	0.00%	39,826,312.59	0.41%	-100.00%
居民供暖	76,458,818.92	0.81%	31,806,986.32	0.33%	140.38%
商贸流通	53,419,453.04	0.57%	17,410,885.47	0.18%	206.82%
其他	64,915,023.18	0.69%	55,421,860.94	0.58%	17.13%
分产品					
电量	8,438,228,031.53	89.89%	8,779,497,565.53	91.21%	-3.89%
热量	632,906,719.60	6.74%	574,397,847.20	5.97%	10.19%
餐饮住宿服务	121,124,951.88	1.29%	127,545,522.38	1.33%	-5.03%
综合能源服务	0.00	0.00%	39,826,312.59	0.41%	-100.00%
居民供暖	76,458,818.92	0.81%	31,806,986.32	0.33%	140.38%
商贸流通	53,419,453.04	0.57%	17,410,885.47	0.18%	206.82%
其他	64,915,023.18	0.69%	55,421,860.94	0.58%	17.13%
分地区					
河北省内	9,387,052,998.15	100.00%	9,625,906,980.43	100.00%	-2.48%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9,387,052,998.15	9,625,906,980.43	-2.48%	10,891,135,5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3,136,587.35	2,044,419,252.11	-28.92%	2,043,192,8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0,596,243.65	2,068,723,453.41	-31.81%	1,882,048,87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1,355,229.31	3,488,206,311.38	-18.26%	4,659,307,79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1	1.141	-28.92%	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1	1.141	-28.92%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20.89%	降低 7.48 个百分点	29.1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29,239,949,797.25	25,845,237,036.23	13.13%	25,266,317,2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8,798,652.78	10,583,663,470.60	6.10%	8,987,347,023.94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0,934.08	-92,104,647.67	40,444,64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54,317.43	14,908,112.89	12,704,331.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1,538,446.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3,492,974.85	1,541,457.37	232,274.4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53,398.06	1,900,000.00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627.65	3,983,634.54	2,464,136.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8,543.75	-20,967,256.65	-5,522,13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496.46	-24,499,984.92	-7,237,974.97
合计	42,540,343.70	-24,304,201.30	161,143,946.03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6号文批准，于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8月30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30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开设的账户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磊验字（2011）第10007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2.5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分别用于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2笔共计2亿元贷款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支行0.5亿元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度，河北建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底，河北建投集团资产总计1,392.71亿元，负债合计795.71亿元，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597.01亿元。2016年，河北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12.55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42.54亿元。河北建投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末，河北建投集团共计获得各家银行授信1,558.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69.9亿元。

2016年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9日正式起息。

一、2012年本息偿付情况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8日;除息日为2012年8月29日;付息日为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29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二、2013年本息偿付情况

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8日;除息日为2013年8月29日;付息日为2013年8月29日。2013年8月29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三、2014年本息偿付情况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

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在“11建能债”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固定不变。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11建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连续三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根据回售申报结果，“11建能债”的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回售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4,499,980张，本期债券剩余本金为44,999,800元。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11建能债”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2、2014年度利息偿付情况

2014年8月29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四、2015年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8日；除息日为2015年8月31日；付息日为2015年8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期间的利息。

五、2016 年本息偿付情况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1 建能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016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5月发布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6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电力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加上公司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探索新能源领域投资机会，盈利能力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同时，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关注到上网电价调整政策、资本支出压力及毛利水平下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影响。

中诚信证评维持建投能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考虑了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或“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1、正面

（1）电力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736.56万千瓦，同比增长10.58%。电力资产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电力结构趋于多元化。2016年，公司以45%持股比例参与投资建设乐亭菩提岛海上风电项目，并且以竞价方式购得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同时参股了由中非发展基金牵头设立的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断探索境内境外新能源领域投资机会，公司业务领域从火电向风电、水电等新能源领域扩张，电力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

（3）毛利率处于行业前列。2016年，在上网电价下调及煤价上涨的背景下，

公司当期毛利率为 31.40%，较以前年度有所下滑，但与国内以火电业务为主的主要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2、关注

(1) 电价调整和新电改政策。公司电力资产主要为火电，2016 年上网电价下调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以竞价上网为核心的新电改方案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2) 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根据目前在建项目的建设计划及计划投资额来看，公司未来两年将有至少约 40 亿元的投资支出，或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 成本端压力压缩公司毛利水平。公司资产主要系火电资产，生产成本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由于 2016 年煤价大幅增长且电价下降，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40.75% 下降至 30.86%，毛利水平大幅下降。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建投能源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对 2015 年度本期债券情况及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披露。

第九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谢少鹏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为郭嘉女士，2016 年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承德热电	热电项目筹建	增资	40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热电	基建期			否	2014年08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30/1200189710.PDF	
邢台热电	电力生产与销售		391,000,000.00	100.00%		无	长期	热电	已投产		-43,677,691.55	否	2014年10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0-27/1200329035.PDF	
河北核电公司	核电建设和运营		16,617,000.00	10.00%		中国核电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核电	前期			否	2014年08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8-30/1200189709.PDF	
遵化热电	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设	102,000,000.00	51.00%		遵化市北方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热电	前期				否	2016年07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462699?announceTime=2016-07-09
热力公司	供热		40,000,000.00	100.00%		无	长期	供热	已设立		-2,754,914.36	否	2016年07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11260?announceTime=2016-07-28	
售电公司	电力销售		25,000,000.00	100.00%		无	长期	售电	已设立		-916,323.67	否	2016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2511260?announceTime=2016-07-16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2016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